

# 辽宁城市建设职业技术学院

---

## 辽宁城市建设职业技术学院 关于印发《建筑节能科普基地开放服务管理 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部门：

为规范建筑节能科普基地对外开放服务活动，保障对外开放服务项目的顺利进行，根据有关规定，制定本管理办法，请遵照执行。

辽宁城市建设职业技术学院

2019 年 12 月



---

# 辽宁城市建设职业技术学院 建筑节能科普基地开放服务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条** 为规范建筑节能科普基地对外开放服务活动，保障对外开放服务项目的顺利进行，根据有关规定，制定本管理办法。

本办法中对外开放服务指建筑节能科普基地对行业、企业、社会群体开展建筑节能技术科普教学活动，及其他经实验实训中心认可的调研、研讨、技术交流、技术服务等项目，上述项目均须按照本办法进行管理。

**第二条** 科普基地对外开放服务活动应由来访单位提前预约，经学院允许，实验实训中心统筹安排科普活动，并由学院科研处备案。

**第三条** 科普基地对外开放服务项目要严格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进行科普教学，保证科普教学内容的真实性、有效性，符合国家现行标准规定。

**第四条** 参与科普基地对外开放服务活动教师必须取得相应职称证书或专业岗位证书，经过专业培训合格后，方可上岗。

**第五条** 科普活动实施过程中，所有参与科普人员未经允许不得泄露科普基地涉及保密技术信息。

**第六条** 科普活动实施过程中，实验实训中心按约定的

计划进度开展科普教学活动,如与来访方发生争议且不能自行解决,需将问题及时上报学院,情节严重者将移交当地司法部门处理。

**第七条** 实验实训中心按照学院要求,鼓励全院教师在完成本职工作的基础上,积极参与科普基地对外开放服务。根据教师的专业知识,实践能力进行考核,考核合格者允许参与科普基地对外开放服务工作,予以科研奖励。

**第八条** 科普活动结束后,科普负责人将总结报告、成果、意见书交至实验实训中心,作为确认科普活动成果的依据。

**第九条** 利用科普基地资源,私自承接对外技术服务项目者,将按照相关规定予以处理。

**第十一条** 本办法由实验实训中心负责解释。

**第十二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生效。

辽宁城市建设职业技术学院

实验实训中心

2019年12月

辽宁城市建设职业技术学院实验实训中心拟文 2019 年 12 月印